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深环南山罚强申〔2025〕LG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43U

负责人：张兴正

被申请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300MAD9TUM76K

经营场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名海社区后海大道224号
育德佳园1-2栋2栋龙城路1-44号（育德佳园2栋13号）

经营者：奥布力亚森·穆太力普（公民身份号码：
653221199308050950）

请求事项：

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268号）：对产生油烟的

餐饮服务项目予以关闭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

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、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，拒不改正一案，已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26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于2024年9月14日直接送达。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〉等19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》§13.23裁量标准，以及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〉等8部配套裁量标准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》§26.3裁量标准，申请执行人决定对被申请执行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.对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予以关闭；2.罚款人民币30,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）。

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于2024年9月26日缴交罚款，但逾期未履行关闭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深环南山催字〔2024〕205号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，并于2024年12月20日邮寄送达，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，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

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完全履行该处罚决定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
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深环南山罚强申〔2025〕LG1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43U

负责人：张兴正

被申请人：

住所：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鸭子口乡厚浪沱村一组龙泉路1号1-102

法定代表人：刘彩丽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528MAC77EHA1U

请求事项：

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202号）：缴纳罚款人民币50000元，加处罚款50000元。合计人民币100000元整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夜间违法超时施工一案，已于2024年7月9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20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于2024年7月18日直接送达。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。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执行人于2024年8月7日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了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南山催字〔2024〕172号），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，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深环南山罚强申〔2025〕LG1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43U

负责人：张兴正

被申请人：

住所：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鸭子口乡厚浪沱村一组龙泉路1号1-102

法定代表人：刘彩丽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528MAC77EHA1U

请求事项：

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213号）：缴纳罚款人民币50000元，加处罚款50000元。合计人民币100000元整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夜间违法超时施工一案，已于2024年7月12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21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于2024年7月23日直接送达。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。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执行人于2024年8月9日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了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南山催字〔2024〕179号），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，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深环南山罚强申〔2025〕LG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43U

负责人：张兴正

被申请人：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1栋11C-B38

法定代表人：牛红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59209564P

请求事项：

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208号）：缴纳罚款人民币30000元，加处罚款30000元。合计人民币60000元整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夜间违法超时施工一案，已于2024年7月12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20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于2024年7月19日直接送达。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。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执行人于2024年8月7日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了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南山催字〔2024〕174号），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，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